

壹、沿 革

臺 北 市 沿 革

臺北市及其近郊，根據地質學家之論斷，認係一典型盆地，屬於第四系新層。太古之世為一大湖，經萬千年之沖積，始淤淺成為陸地。

臺北盆地之開闢，伊始究在何年，邈遠不可稽考，而我國人民大批移居來臺開發，則為明朝以後之事。

明永曆 15 年(公元 1661 年)鄭成功驅逐荷蘭人，收復臺灣，遣勇衛黃安督水陸軍戍守於淡水，至克塽世，實行屯田之制，派兵溯淡水河入墾芝蘭三堡，至今石碑遺跡尚存。

清康熙 22 年(公元 1683 年)，清師入臺，福建濱海之民來墾漸多。48 年(公元 1709 年)秋，泉州人戴伯歧、陳逢春、賴永和、陳天章合股立「陳賴章」請得臺灣府諸羅縣正堂墾照，自新莊墾至艋舺(今萬華)，於是漳、泉之民扶老攜幼渡海東來，建莊設市，儼然海外桃源勝地。

乾隆 2 年(公元 1737 年)，墾區已及拳山(今文山)、錫口(今松山)及上下埤頭、塔塔悠、小港仔、大浪泵等地。艋舺因具舟楫之便，遂成臺北盆地貨物集散中心，從此艋舺逐漸步入繁華之境。

咸豐 3 年(公元 1853 年)以後，為艋舺最盛時期，水上巨舶連雲，陸上人煙輻輳，因有「一府、二鹿、三艋舺」之稱。後來一部分漳州人復自艋舺遷至大稻埕，從事建設，力事工商，未數年，竟取代艋舺經濟地位，成為臺北唯一通洋大埠。

光緒元年(公元 1875 年)，清廷設臺北府於大加蚋堡(今中正區地方)。8 年，臺北城垣完成。11 年建石坊(今衡陽路)、西門(今衡陽路尾段)、新起(今博愛路)三街，從此城內、大稻埕、艋舺遂得聯成一片。

甲午戰後，日人入踞，廢臺北府為臺北縣，嗣改臺北州，劃艋舺、大稻埕、城內 3 區及大加蚋堡全部地方 18.65 平方公里為臺北廳，分全轄區居民為 155 街莊。光緒 23 年 5 月，設置臺北市計畫委員會，籌備建市，直至民國 9 年 10 月，始正式設立州轄市，實施都市計畫。民國 21 年，擴大市區範圍為 66.98 平方公里，容納居民由原預定之 15 萬人增至 60 萬人。

民國 34 年 8 月，臺灣光復，重建省制，明令臺北市為省轄市。同年 10 月接管，改劃行政區域為 10 區，境界從舊。

民國 55 年 12 月，中央以臺北市已成為我國政治、軍事、文化、經濟之中心，特予明令升格為院轄市，56 年 7 月 1 日實施。嗣為配合都市建設與發展之需要，復於 57 年 7 月 1 日將近郊內湖、南港、木柵、景美、士林、北投等 6 鄉鎮劃入市域，面積擴大為 272.14 平方公里，人口增至 156 萬人。72 年 5 月公告大坑溪整治地區省市界調整，再增加市地 0.03 平方公里，75 年 7 月省市行政界線調整，減少面積 0.40 平方公里。復因臺北市市政建設突飛猛進，人口急遽增加，社會結構及客觀環境變遷甚大，而各區又限於地理條件之差異，其發展程度、建設情況及面積、人口等之差距日形懸殊，然各區行政區域仍沿省轄市時期舊制，未作合理調整，致無法發揮應有之功能，故於 79 年 3 月 12 日合併龍山區、雙園區、古亭區西側及城中區福星、慈壽、萬壽三里為萬華區，合併城中區及古亭區為中正區，合併景美區及木柵區為文山區，建成區、延平區併入大同區，將松山區南半分割設置信義區，全市調整為 12 區。81 年 8 月復因省市行政界線調整，增加面積 0.03 平方公里。至 109 年底臺北市面積 271.80 平方公里，人口則為 260 萬人。